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20年4月20日至27日，日本京都

2019年4月23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欧洲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结论和建议.....	2
A.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总主题：“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	3
B. 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	4
C. 其他事项.....	11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12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12
B. 出席情况.....	12
C. 会议开幕.....	12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3
F. 其他事项.....	14
四.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14
附件	
文件一览表.....	15



一. 引言

1. 联合国大会在其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中，决定应在每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举行区域筹备会议，还决定将今后的大会称作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会议，讨论了如何将各区域关切的问题和视角纳入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中。专家组强调了区域筹备会议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的关键筹备工具的重要性，并且注意到，尽管处在全球化形势下且犯罪的越境性质日益增强，但世界各区域依然持有不同的关切，并且希望各自的关切能在预防犯罪大会对各议题的审议工作中得到适当的反映（E/CN.15/2007/6，第 23 段）。

3. 大会第 73/184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着手进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做出特别努力，组织欧洲及其他国家的区域筹备会议，以便从这些国家提供的意见中获益。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再次鼓励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4. 大会第 72/192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机构合作，及时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编制讨论指南，并邀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讨论指南草案。大会第 73/184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讨论指南草案，并请秘书长及时订定，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使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在 2019 年尽早举行。订定的讨论指南（A/CONF.234/PM.1）已于 2018 年 9 月发布。

6. 大会第 72/192 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大会在该决议和第 73/184 号决议中还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提出注重行动的建议，以此作为供该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的建议和结论草案的依据。

二. 结论和建议

7. 欧洲区域筹备会议的秘书回顾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各个讲习班是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精心确定的，并获得大会通过。在这方面，她强调指出，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成就的基础上，并根据大会第 71/206 号决议，作出了一切努力确保精简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她提醒与会者，由于总主题旨在涵盖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以及将在预防犯罪大会上开展的讨论，因此请与会者就总主题与预防犯罪大会实质性议程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一关系所涉及的政策问题积极展开一般性讨论。她解释称，为了便利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筹备和讨论工作，讨论指南把有关具有广泛重要性和全球重

要性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与相应的讲习班议题结合起来，但有一项谅解，即讲习班议题旨在涵盖较具体的议题，并借鉴实际经验和办法。

8. 秘书处代表作了专题介绍，介绍了总主题、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9. 根据会议结果编制了以下审议情况概要，并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建议。

A.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总主题：“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

审议情况概要

10. 与会者在回顾历史时指出，自1970年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以来，国际社会为预防和打击犯罪加大且强化了各项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通过重要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一些反恐文书的生效和执行。尽管这些事态发展证明了多年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取得的进展，但50年后，犯罪、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依然持续存在且有增无减。与会者强调，尽管国际社会自第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以来努力预防和打击犯罪，但由于犯罪组织的作案手法，犯罪现象仍在继续发展演变，犯罪组织往往以薄弱的制度为目标，以便在行动之后可以逍遥法外。

11. 与会者讨论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界所面临问题的相似性使得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成为讨论创新和渐进解决方案的适当论坛，以确保加强和巩固维护法治、司法、国际法和人权原则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2. 与会者指出，日益形成了这样一种共识，即法治是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基础，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是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基本基础设施，特别是但不限于可持续发展目标16。一些与会者指出，一些重要的刑事司法问题尚未列入《2030年议程》，并表示《2030年议程》是一个补充框架。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本身就被视为一种价值，即便在最发达社会也是如此。

13. 还有人指出，要使法治占上风，并建设一个和平、公正和安全的社会，就必须在一般公众中建立对法律和执法的信任和信心，并培养守法文化。与会者还提到，必须让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以补充政府机构的工作。

14. 与会者强调了注重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工作的重要性。因此，确定向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资源和能力建设并适当培训和加强从业人员一级的国际合作是推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关键因素，包括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与会者还提到加强犯罪数据收集和信息交流的重要性。

15. 与会者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协助会员国的基本伙伴的重要作用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核心任务。

审议结果

16. 会议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讨论重点放在各国从业人员、学术界和民间社会面临的最紧迫犯罪和安全威胁以及刑事司法挑战上。由此审议在维护法治、人权、和平与正义原则方面遇到的挑战，特别是在面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暴力、腐败和恐怖主义威胁时遇到的挑战；

(b) 加强各国政府之间以及政府当局、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还有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确保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处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包括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

(c) 促进加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并促进预防犯罪工作中的公私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强调伙伴关系的作用是确保采取纳入教育、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门等非传统刑事司法部门的多利益攸关方办法的关键。此外，与地方社区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还被视为对于加强公众对更有效的政府预防犯罪举措的支持十分重要；

(d) 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并进一步加强其领导作用，以支持成员国履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成果文件及相关决议中所作的承诺，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利用其能力，为从业人员之间的对话提供一个平台，旨在加强刑事事项方面和传播关于犯罪相关事项的循证知识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比较统计数据。

B. 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

1.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议程项目 3）；循证的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实践的统计、指标和评价（讲习班 1）

审议情况概要

17. 一些与会者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实质性议程中对预防犯罪专门给予关注表示满意。

18. 与会者确认，预防犯罪的全面战略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项关键因素。与会者列举了在制定预防犯罪战略时需要考虑到的各种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特别是在罪犯背景方面，如年龄、缺乏教育、贫困、家庭问题、心理和身体健康问题以及属于少数群体问题，包括作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的成员。

19. 一些与会者强调，在制定预防犯罪战略时，应特别注重问题儿童和问题青年，并应采取有针对性的个性化办法来解决其脆弱性问题。及早发现有犯罪倾向的行为并让家庭参与对青年罪犯的治疗被认为是有用的措施。

20. 许多与会者提出需要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办法。有人指出，增强妇女权能是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家庭暴力的关键。此外，与会者还提到妇女参与刑事司法系统各级工作的重要性。

21. 与会者提到了预防环境犯罪和野生生物犯罪，这些犯罪剥夺了合法用户和社区的资源，可能对可持续发展构成障碍，这是应采用综合战略作出努力的一个实例，与会者还建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循证犯罪预防讲习班可探讨如何

向此类犯罪中的潜在行为体，包括地方社区和消费者提供循证信息，他们可能不知道销售和购买此类犯罪所得产品的犯罪性质。

22. 会上提到需要制定一项预防腐败的全面战略，因为腐败被认为是社会和经济发
展以及维护人权的一个主要障碍。

23. 有人援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95 年通过的《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
术援助准则》，并提到自此以后犯罪团伙的行为越来越像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因
此需要采取专门的和有针对性的办法来应对犯罪团伙和其他城市犯罪威胁，特别
是防止青年被招募和加入犯罪团伙，并帮助犯罪团伙成员改造，成为起建设作用
的社会成员。与会者还提到，需要应对贩毒的新趋势，且需要防止偏见导致的犯
罪，以免造成仇恨与暴力恶性循环，或构成更广泛的安全挑战。

24. 与会者强调，应在包括国家和地方两级在内的所有各级调整和实施预防犯罪
战略。许多与会者强调社区在预防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提到在社区一级采取
的措施和制定的良好做法，从教育方案到旨在打破犯罪组织与公民互相声援的
努力不等。与会者提到，各国政府努力培养守法文化，以加强公众对法律和
执法的信心，这将有助于预防犯罪。在这方面，有人提到《预防犯罪准则》。

25. 与会者还强调，不仅需要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参与和合作，还需要
教育机构、保健部门、福利部门、社会工作者、宗教组织、私营公司和非政府
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合作。

26. 许多与会者指出，预防犯罪战略需要以证据为基础。有人提到，《犯罪
统计国际分类》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统计委员会为便利制定统
一的数据收集标准而制作的一种有用工具。有人提到在按照国内立法使用这
种分类时面临的挑战。此外，还有人提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可借
鉴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
别会议后续行动期间在收集信息方面获得的经验。

27. 与会者还强调交流刑事犯罪信息和确定有关的统计工具的重要性，其中
特别包括为性剥削和暴力侵害妇女目的而贩运人口。

审议结果

28. 会议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在了解犯罪的根本原因及相关风险因素，如年龄、缺乏教育以及罪犯的家
庭和经济背景的基础上，制定预防犯罪的全面战略，与包括地方社区和民间社
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应对此类因素；

(b) 在制定预防犯罪战略时适当考虑与性别有关的问题以及问题儿童和问题
青年的脆弱性；

(c) 加强社区在制定和执行预防犯罪全面战略方面的作用，采取社区警务和培
养守法文化等措施，包括开展青年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旨在增强公众对法
律和执法的信任，并打破犯罪组织与公民之间的关联；

(d) 加强政府行为体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包括教育机构、保健部门、福利部门、社会工作者、宗教组织、私营公司、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

(e) 考虑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采取新的战略方针，分析预防和打击环境犯罪、野生生物犯罪、犯罪团伙和其他城市犯罪威胁、贩毒新趋势和偏见导致犯罪等方面的最新趋势和最佳做法；

(f) 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适当考虑执法当局面临的最新挑战，并协助会员国成功应对新的犯罪趋势；

(g)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各国加强努力收集和分享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数据，以支持循证犯罪预防措施，包括监测和交流对各种形式非法贩运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罪情况。

2.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所面临挑战的综合办法（议程项目 4）；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讲习班 2）

审议情况概要

29. 与会者就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交流了看法，这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各机构和当局之间开展跨学科合作，与会者强调了传播良好做法以应对这些挑战的重要性。与会者讨论了改善相关机构内部沟通的必要性，以及需要将执法当局和司法当局所作努力与其他公共服务部门的努力结合起来，包括在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领域。

30. 与会者强调在受害者、嫌疑人和罪犯的权利与社会利益之间取得平衡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确保有一个安全的社区环境和一个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与会者强调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关注创伤的办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赔偿和恢复机制、参与刑事诉讼和向犯罪受害者提供援助，例如向他们提供迅速获得现有服务和明确信息的机会，使其能够轻松确定相关当局或服务。与会者讨论了支助跨境案件的犯罪受害人所面临的挑战，以及需要确保在不同法域保护其权利。从支助人口贩运受害者方面所积累的经验中吸取的教训适用于支助其他类型犯罪受害者。与会者还提到恢复性司法方案为受害者参与以及社区酌情参与提供了机会。

31. 一些与会者注意到监禁的特殊性质，他们认为，监禁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特别是对触法儿童而言，并探讨了需要在适当情况下增加使用非拘禁措施，强调需要社会福利和教育服务部门参与以应对风险因素，特别是罪犯从监狱释放后的风险因素。囚犯可能激进化和对激进拘留者的管理被确定为值得进一步深入关注的新问题。

32. 与会者讨论了减少累犯的有益方案，包括教育和专业培训方案，并强调需要将重点放在青年罪犯身上，以防止他们进入刑事司法系统。

33. 与会者还强调，建立机制允许酌情扣押犯罪所得及随后予以没收，包括非定罪没收，是有益的，并指出，在跨国犯罪案件中，在没收资产时，还需要酌情归还资产。与会者进一步强调促进将被没收资产用于公共和社会用途的重要性。

34. 与会者认为必须系统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便为循证政策和方案提供依据。几位发言者强调与民间社会协作规划和实施旨在产生社会影响的方

案的重要性，例如那些旨在使罪犯重返社会和保护受害者权利的方案。

35. 与会者强调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所有部门的重要性，包括纳入执法和司法当局培训的重要性。

审议结果

36. 会议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发展或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多学科机构间合作机制，酌情让社会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b) 推广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政策和战略，包括用以处理跨境犯罪，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各机构之间交流良好做法；

(c) 加强基于社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在地方一级制定协调机制，鼓励民间社会组织、教育机构、执法当局、医疗卫生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

(d) 促进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提供者之间协作和交流信息；

(e) 考虑推广将被没收资产更多地用于公共或社会用途的做法，从而促进基于社区的犯罪对策；

(f) 采取适当且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政策和方案，确保社会弱势成员，如妇女、儿童、老年人和身心残疾者得到无歧视或无偏见的待遇；

(g) 处理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包括利用暗网实施仇恨犯罪；

(h) 加强从业人员处理涉及遭受过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儿童的案件的能力，并确保让受害者能够获得一套全面的基本服务；

(i) 促进制定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特别是涉及受害儿童或少年司法系统内儿童的方案；

(j) 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的支持，包括交流良好做法和循证举措，以制定和执行旨在减少累犯和促进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的综合政策和方案。

3.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主要有：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议程项目 5）；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讲习班 3）

审议情况概要

37. 与会者强调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公正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性，强调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工作的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这些系统及其组成机构的重要性。

38. 与会者强调，应向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在内的所有人提供迅速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协助的机会。与会者提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以及区域文书和举措。

39. 与会者强调及早查明和接触问题儿童和问题青年以防止他们进入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探索最佳做法，以帮助受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青年逐步远离犯罪行为，成为守法公民。

40. 与会者强调，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和获得广泛的社区支持，是解决儿童受害问题和防止青年参与犯罪的关键。与会者还强调展示和分析涉及地方教育和青年服务当局、执法当局、民间社会、社区和宗教组织以及家庭的良好做法的重要性。

41. 与会者强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维护法治和人权的重要性。

42. 与会者强调，守法文化是国家努力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暴力的关键。

审议结果

43. 会议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重点关注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刑事司法机构的紧迫优先事项，包括为此加强技术援助；

(b) 将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这一目标纳入国家和双边援助工作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全球、区域和国别技术援助方案；

(c) 确定和促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促进所有人公平和平等地诉诸司法；

(d) 促进交流防止儿童和青年受害以及防止他们参与犯罪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包括推广为地方执法官员与青年尽早接触提供便利的方案；

(e) 定期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国内一级在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全球标准和规范方面取得的进展，除其他外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该规则包括相关规定和最低标准，以确保嫌疑人能够诉诸司法和享有程序性权利；

(f) 推广替代监禁方面的最佳做法，特别是针对年轻罪犯，并支持经证明在保护社区安全同时减少累犯和尽量减少对家庭破坏方面行之有效的方案；

(g) 在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和在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法治与守法文化之间的关系，以便就这一关系以及作为预防犯罪背景下一个重要概念的守法文化进行富有意义的辩论。

4.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a)**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b)**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议程项目 6）；当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既是犯罪手段又是打击犯罪工具的新技术（讲习班 4）

审议情况概要

44. 与会者讨论了不努力加强国际合作就无法应对的现代犯罪威胁和挑战，还讨论了将资源专门用于建设执法当局和司法当局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力的问题。与会者提到需要更好地收集和传播国际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在移交被判刑人员、移交程序、承认外国判决和执法合作等方面的模式，包括联合侦查小组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与会者提到，区域一级的创新工具，如欧洲逮捕状和欧洲调查令、欧洲司法协调机构和欧洲司法网等国家联络点之间交流的正式平台，以及新设立的欧洲检察官办公室，都是良好做法的范例。

45. 与会者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以及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特别是《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作为国际合作法律基础的重要性，特别是就引渡、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而言。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可以更好地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广泛适用范围，以便加强国际合作，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此外，与会者强调在对应方之间建立信任对于成功处理涉及国际合作的案件的重要性。

46. 与会者特别强调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重要性。与会者强调，与通信服务提供商合作对于识别和清除互联网上可能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信息至关重要。会议强调需要讨论旨在预防和及早识别激进行为的措施，以及相应地促进以青年为重点的多学科办法。有人提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返回是一种新的现实，对执法机构构成了挑战。与会者强调保护公民和基础设施以及减少易受攻击的脆弱性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加强陆地、空中和海上的边境控制管理能力。还强调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并进行起诉的重要性。有人指出需要在全局一级处理恐怖主义与犯罪之间的关系。

47. 与会者强调调查机构和司法机构将犯罪所得作为打击目标的根本重要性，包括利用现有的扣押、没收和返还非法资产的工具作为侦查和瓦解有组织犯罪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团体的手段。有人指出，使用加密货币以及其他形式替代货币和虚拟货币给侦查和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金融犯罪带来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金融情报中心在处理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相关作用，以及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相关区域实体等其他论坛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的重要性。

48. 与会者强调需要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有人表示，必须充分利用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框架内进行的同行审议中确定的建议和最佳做法。

49. 与会者还强调，需要加强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合作，以应对从事贩运毒品、人口、枪支、文化财产和伪造医疗产品、洗钱和环境犯罪，包括非法贩运野生生物、木材和森林产品及非法废物还有非法采矿和渔业活动的犯罪集团带来的新挑战。与会者还提到，需要有效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包括通过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与会者表示，各国需要以协调一致方式应对暗网带

来的新威胁。与会者强调，必须加强打击偷运移民的斗争，包括捣毁为非正常移民提供便利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50. 一些与会者指出，预防犯罪大会应加强国际协调，以履行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就贩运人口问题所作的承诺，并确保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将打击贩运人口和支助受害者的干预措施和资源列为优先事项。

51. 与会者欢迎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的实质性工作，并期待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得到执行。与会者强调，应优先向相关官员提供能力建设，以加强对网络犯罪的应对。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包括欧洲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在内的区域实体在应请求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关键作用。

52. 一些与会者提到，国际社会应致力于加强对现有国际文书的遵守和执行，包括在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主持下缔结的多边条约，这包括《网络犯罪公约》（《布达佩斯公约》）。还有人表示，网络犯罪和野生生物犯罪领域当前的国际框架是不够的，在这方面需要新的国际法律和其他对策。

53. 一些与会者表示，作为原则事项，他们坚决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死刑，因为他们认为，使用死刑损害了人的尊严，没有确凿证据证明死刑具有威慑价值，导致执行死刑的任何误判都是不可逆转和无法弥补的。

54. 一些与会者强调，需要维护普遍人权，并捍卫《世界人权宣言》及各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中规定的所有权利。此外，一些与会者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作用。

55. 与会者支持推广量身定制的技术援助方案，旨在加强刑事司法和执法当局的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以应对复杂的犯罪挑战。在这方面，鼓励与私营部门、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与会者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技术援助提供方在这些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强调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和国际组织建立协同关系以避免工作碎片化和重复的重要性。

审议结果

56. 会议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有效执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条款，以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其缔约国；

(b) 酌情审查并加强国家法律框架，以促进履行联合国各项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中所载的承诺，并充分利用其回应国际合作请求的潜力；

(c) 继续支持负责处理国际合作请求的中央当局的设立和运作，并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从业人员有效和迅速处理此类请求的能力；

(d) 协助会员国建立或加强区域和跨区域执法和司法协助网络，作为发展和传播关于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的专门知识的平台，并促进有关当局之间正式和非正式的信息交流；

(e) 强调开展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网络辅助犯罪的重要性，以及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支持个人自由、言论自由、自由市场和隐私等共同价值观的开放、互用、可靠和安全的互联网方面的重要作用；

(f) 思考非法滥用新的通信和信息技术如何影响和决定传统形式犯罪，包括洗钱、金融犯罪以及贩运毒品和人口，并采取必要行动打击这种滥用行为；

(g) 讨论执法部门使用新技术调查和起诉犯罪行为以及加强透明度和与地方社区沟通的良好做法；

(h)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国际合作领域的工作，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主要技术援助提供者发挥作用，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和国际组织进一步建立协作关系，以避免工作碎片化和重复。

C. 其他事项

57. 有关未来的京都宣言的结构和实质内容，会议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确保延续在维也纳完成关于未来京都宣言的谈判的成功经验，以便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时通过该宣言。有人建议，应及时开启拟订未来的京都宣言的筹备进程，并提前分发谈判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b) 将未来的京都宣言拟订为一份发出强烈政治信息的简短精炼的文件，从而表明会员国在最高级别的承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专家的实质性投入；

(c) 履行《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所载承诺并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

(d) 为未来的京都宣言提供一个明确的实质性结构，该结构可以借鉴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专题；

(e) 在未来的京都宣言中反映一些内容，例如需要：(一)增强每个会员国在保护本国公民、制定和执行刑法、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提供诉诸司法机会方面的主权责任；(二)加强跨国界国际合作；(三)将重点放在预防犯罪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上，并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培养守法文化；(四)突显国家执法当局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在帮助为全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提供依据方面的作用；

(f)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推动落实各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特别是未来的京都宣言方面的作用，提供一个论坛就执行各届预防犯罪大会成果文件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面临的挑战和吸取的教训交流信息，包括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专门讨论未来的京都宣言的后续行动，以及讨论如何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

(g) 未来延续为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组织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这一良好实践，以确保在筹备进程中采取一个平衡的区域视角，并考虑在未来的预防犯罪大会的预算中反映对会议管理服务的要求。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58.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欧洲区域筹备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

B. 出席情况

59.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0. 日本、卡塔尔和塞拉利昂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和罗马教廷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1. 联合国系统的下列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移民组织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6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下列研究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以及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6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刑事法院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64.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纽约市律师协会、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国际人权观察员组织、国际监狱牧师协会、开放社会基金会、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和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

C. 会议开幕

65.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欧洲区域筹备会议由会议秘书宣布开幕。

66.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执行秘书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发言，强调指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重要性，是总结和评估是否已为应对各种挑战和新出现的威胁做好准备的主要论坛，也是定期审查与犯罪有关的各项标准和规范的主要论坛。他提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将在日本京都举行，50 年前在那里举行了第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那也是在会前举行区域筹备会议的第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此后，区域筹备会议在审查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以及从区域角度提出注重行动的建议方面发挥了有意义的作用。根据大会第 73/184 号决议，秘书处作出特别努力，为组织欧洲区域筹备会议提供便利，这是自 1995 年以来举行的第一次欧洲区域筹备会议。会议成果将为 2020 年京都宣言播下种子。

他提到 2015 年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为后续进程提供的支持。他强调，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侧重于探讨法治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其政治成果已充分反映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将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五年之后举行。它将提供机会总结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建议，以支持建设和平而公正的社会。

67. 在会议开幕式上，为悼念迪米特里·弗拉西斯先生默哀一分钟。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68. 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一场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Alena Kupchyna（白俄罗斯）

副主席： Lucie Angers（加拿大）

报告员： Luigi Ripamonti（意大利）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9. 第一场会议还通过了临时议程（[A/CONF.234/RPM.5/L.1](#)），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4.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5.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 (a)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议程项目 3）；循证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实践的统计、指标和评价（讲习班 1）；
 - (b)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所面临挑战的综合办法（议程项目 4）；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讲习班 2）；
 - (c)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主要有：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立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议程项目 5）；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讲习班 3）；
 - (d)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a)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b)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议程项目 6）；当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既是犯罪手段又是打击犯罪工具的新技术（讲习班 4）。
6. 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

7. 通过会议报告。

70. 在同一场会议上，会议核准了工作安排。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程序

71. 4月23日和25日的第一场、第五场和第六场会议由 Kupchyna 女士主持，4月23日和24日的第二场至第四场会议由 Angers 女士主持。

F. 其他事项

72.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日本的代表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以及会前的青年论坛的组织和实质性筹备情况，包括视频展示。他介绍了即将主办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京都市的一些情况。他还概述了1970年在该市举行的第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审议情况和成果，该届大会首次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

73.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介绍了该研究所为将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上举行的讲习班和开展的活动所做的筹备工作。他鼓励成员国考虑在其代表团中派出能够为讲习班期间的审议工作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的专家。他提到该研究所为建立国际校友网络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各国校友积极参与。

74.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观察员介绍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附属会议的安排。

四.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75. 在2019年4月25日第六场会议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报告（[A/CONF.234/RPM.5/L.2](#)、[A/CONF.234/RPM.5/L.2/Add.1](#)、[A/CONF.234/RPM.5/L.2/Add.2](#)、[A/CONF.234/RPM.5/L.2/Add.3](#) 和 [A/CONF.234/RPM.5/L.2/Add.4](#)）。

附件

文件一览表

A/CONF.234/PM.1	讨论指南
A/CONF.234/RPM.5/L.1	临时议程说明
A/CONF.234/RPM.5/L.2 和 Add.1-4	报告草稿
A/CONF.234/RPM.5/INF/2	与会者名单
A/CONF.234/PM/CRP.1	秘书处题为“从政策指示到具体成果：五年期战略业务路线图”的说明
